

陽信商業銀行  未成年人  
 受輔助/監護宣告人 申辦存款/信託業務同意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係\_\_\_\_\_（即申請人，身分證字號：\_\_\_\_\_）之  法定代理人  輔助人  監護人，且無不能行使法定代理（同意）權之情事，茲同意下列事項，同時並願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同意申請人開立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戶、外匯存款戶、信託戶及全權處理該等帳戶之往來事項，除同意申請人於開戶時相關申請及約定外，並同意該等帳戶相關事項（如印鑑、密碼等）事後之變更、結清等事宜或與 貴行約定使用該帳戶衍生之各項金融服務功能（如金融卡、電話銀行服務、網路銀行服務、電子化服務、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及定期性存款質借功能等）等事宜，皆得由立同意書人各別單獨代理執行。
- 二、立同意書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貴行依公司法規定所控制之子公司（目前成員詳如 貴行公告或網站所示之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 貴行之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暨往來之金融機構得於其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立同意書人資料為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相互交付利用，貴行並得將之提供予所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或依法合作之人。
- 三、立同意書人同意以未成年人名義所開立之帳戶於未成年人年滿十八歲以前，該帳戶之存款、提款、轉帳等各項交易倘涉及兌換新臺幣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立同意書人絕無任何異議。
- 四、立同意書人辦理或變更上述約定事項時，均願遵守另與 貴行簽立之存款及信託業務約定書之約定辦理。

此 致

陽信商業銀行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電話

1. \_\_\_\_\_

2. \_\_\_\_\_

未成年人（或代理未成年人）辦理存款開戶應注意事項

一、開戶：

除攜帶印鑑及下列證明文件外，另請提示第二身分證件（代辦人亦同）辦理。

（一）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一律由法定代理人代辦開戶。

（二）7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本人持國民身分證（未滿14歲得憑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並檢附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國民身分證及同意書親自辦理，或由法定代理人代辦開戶。

（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代辦者：法定代理人憑國民身分證及存戶本人國民身分證（未滿14歲者，得憑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代辦開戶。父母一方代辦者，須持另一方國民身分證及同意書。

（四）父母離婚、一方死亡或雙方皆無法行使監護權者，對於未成年人有監護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如法院判決書、已辦妥監護登記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始得單獨代理。

二、前述第二身分證件係指健保卡、兒童健康手冊、保險單據、駕照、護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服務證、通行證或發自學校、政府機關或自治團體，載有開戶人姓名足資證明確為本人之證件。

三、監護人或輔助人另應檢具法院裁定書或戶籍謄本，以供核對是否為監護人或輔助人。

核對：

經辦：

覆核：

主管：